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田岡平

抗　告　人　田芳瑜

　　謝依陵

　　田清文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6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實際上僅拿到借款金錢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萬元，且已按期清償合計1,499,000 元，嗣因遭遇火災，資金調度困難，與相對人授權之業務代表協商還款事宜時，相對人授權之業務代表允諾僅需再清償71,000元，即可結清本件貸款，詎相對人仍持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就其中283,000 元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核屬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283,000元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